2026年示范区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及数字案件处置项目 第（十六）标段

监理合同

2026年示范区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及数字案件处置项目 第（十六）标段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示范区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及数字案件处置项目第（十六）标段

工程地点：示范区范围内；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浩宇　

注册号：　41023831　

五、签约合同价款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128300元　

六、期限

包括监理期限（自项目实施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档案资料为止）和配合审计等阶段和保修期内的服务等相关服务期限。

七、履行职责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为监理日志，报送监理日志，于每月月底5天前向委托人提交1份。

八、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严格遵循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及承诺完成监理职责。

（1）监理范围包括：参照招标文件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书中承诺派出监理机构及人员，完成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每天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在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并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由委托人所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监理工程及其监理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违约责任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也可双方协商确定。

2）监理人要遵守委托人签批的现场管理制度，现场长驻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每月到岗不低24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监理人员每天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每个标段设置一名负责人。如监理人未按以上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

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1天（含）以下的按2000元/天计算，2天至3天6000元/天计算。

专业（配套）监理工程师：1天（含）以下的按1000元/天计算，2天至3天3000元/天计算。

监理员：1天（含）以下的按500元/天计算，2天至3天1500元/天计算。

3）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数字案件超期问题及返工问题时不仅要对施工单位进行问责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的进行2000-3000元/次的处罚。

4）工程开工后如发现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及投标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的，委托人将按照2000-3000元/次的扣除监理费，情节严重屡次发生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资料整理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为监理日志，报送监理日志，于每月月底5天前向委托人提交1份。

监理人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每日每月的工程量汇总资料，确保信息准确、质量合格后签字留存。

十、支付方式

按照以下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监理人进驻工地后，完成项目50%工程进展后，支付50%监理费，

2.项目完成剩余的50%工程量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50%监理费。

3.如果因财政原因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则监理人明确同意免除委托人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2026年7月20日

订立地点： 开封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电　话：0371-23386972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电　话：0371-86236033